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6-TP-HW1128

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2〕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 则 14
1.资金来源 14
2.名词解释 14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4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5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6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6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7.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6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7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7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8
12.谈判报价 18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
14.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5.谈判保证金 19
16.谈判有效期 19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21.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谈判与评审 21
22.谈判大会 21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
25. 评审方法 22
26. 评审程序 22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2
27. 成交程序 22
28. 成交通知 22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3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1.履约验收 23
32.质疑 23
33.其他 25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37
一．评审方法.....39
二、评审标准.....39
2.1 初步评审标准.....39
2.2 成交标准.....39
三、评审程序.....39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39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39
3、谈判.....40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40
5、推荐成交候选人.....40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40
五、无效响应文件.....40
六、政策性扣减.....41
1、政策性扣减范围.....41
2、政策性扣减方式.....42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43
七、成交.....43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43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4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49
一、谈判响应函.....51
二、报价一览表.....52
三、分项报价表.....53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54
五、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55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56
七、技术方案.....57
八、资格证明文件.....58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59
附件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0
附件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1
附件 8-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62
附件 8-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63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64
十、其它资料.....65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66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7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68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6-TP-HW1128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5,504.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50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50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执法装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50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节假日除外）。

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六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29-81131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宏飞、胡丽珠、潘娟、刘玮哲

电话：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六号楼 4 层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9-8113111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人：彭宏飞、胡丽珠、潘娟、刘玮哲 电　话：029-81773523
3.5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谈判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谈判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_年月___日_____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9.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1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收费标准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712772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入使用。
/	质保期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踏勘	自行踏勘。查看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查看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备选方案	不接受
/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

3.5 联合体谈判

3.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

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

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

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

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2.谈判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

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5 幢 1 单元 7 层

33.其他

34.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34.3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_____

二、交货安装期

本项目交货安装期为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谈判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其它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2、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采购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施界面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系统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7、按本合同建设期要求完成系统搭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调试。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1、建设周期：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

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未满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装备类别	装备项	配备定额		数量	技术要求
		配备范围	单位		
执法保障	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	执法人员	台/人	16	1.CPU：国产 C86（或同性能）处理器，核心数≥8，最高主频≥2.8GHz，CPU 最高支持内存速度≥3200MT/s，CPU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认定。 ★2.内存：配置≥16G DDR4 3200MT/s 内存，双内存插槽。 ★3.硬盘：配置≥512G M.2 NVMe 固态硬盘。 4.规格：配置 14 吋 IPS 屏幕，分辨率≥1920*1200，色域≥100%sRGB。 5.屏幕：屏幕响应时间≤25ms，亮度不低于 300 尼特。 6.摄像头：配置≥200 万像素摄像头，具备物理遮挡功能。 7.USB 接口：提供≥2 个 USB 接口，3 个 Type-C 接口 8.网卡：集成 1 个 RJ45 自适应 1000M 以太网卡。 9.Wifi：标配支持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BT5.2。 10.隐私开关：支持一键关闭摄像头、Wifi、Mic 功能。 11.开机键：指纹开机二合一按键。

					12.电池：典型能量≥70Wh。 13.适配器：≥65W Type-C 适配器，支持 PD 快充。 14.整机重量（不含适配器）≤1.5KG，最大厚度（不含脚垫）≤16.8mm。 15.系统备份：提供基于 BIOS 固件系统备份还原功能，具有安全、快速、保密性强、压缩率高、兼容性好等特点。 16.USB 控制：USB 外设屏蔽功能，支持设定 USB 存储设备只读、禁止访问、读写权限。 17.产品可靠性：产品平均无故障时间≥100W 小时，提供提供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的测试报告。
	便携式打印一体机	执法人员	组/台	8	1. ★A4 黑白/彩色打印 2.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电脑、手机等），轻巧便于携带
	执法装备包	执法人员	个/人	16	1.根据执法环境特点确定防护功能，具备防水性能，跌落和抗冲击性能等满足《旅行箱包》QB/T2155 要求； 2.耐极限温度范围：-20℃-60℃ 3.箱体尺寸符合航空及铁路携带要求； 4.配备安全锁，印反光标识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执法过程	**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执法人员	台/人	16	1.★外形尺寸及重量（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90mm×60mm×35mm（长×宽×高），重量＜200g； 2.★执法记录仪内置 CPU≥8 核，主频≥1.5GHZ； 3.★外壳防护：≥IP68 要求(水深≥1M，持续≥2H），在执法记录仪工作期间，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5 次，不影响执法记录仪工作状态； 4.★特殊工作模式：在环境温度 25℃，执法记录仪工作 30min 后，其外壳人体可接触到的部分最高温度≤50℃； 5.★电池：电池舱盖具备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采用可更换电池设计，在更换一次电池、2560×1440 分辨率条件下，电池连续录像≥10h；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单码流进行视频实时图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0h； 6.★充电模式：电池充电时间≤2h，支持≥2 种接口对记录仪进行充电，记录仪电池可用电池座充进行充电，单个座充可为≥2 块电池充电； 7.★最低可用照度：考虑到在光线较暗的情况下（不足以开启自动夜视）使用执法记录仪，要求执法记录仪视频分辨力达到正常亮度下视频分辨力的 70%，最低可用照度应满足≤3.5lx； 8.★进网许可证和无线电核准证：设备应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9.★录制文件大小：设备可选择 H.265 编码方式，在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 帧/秒条件下,录制 1 小时文件＜1.5GB；设备可选择 H.264 编码方式，在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 帧/秒条件下，录制 1 小时文件＜3GB； 10.★视频及照片性能：在分辨率≥2304×1296 条件下，水平视场角≥110°，几何失真＜15%，视频分辨力≥900 线，帧率≥30 帧/S；照片分辨率≥8500×4800，在所有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1000 线；

					11.语音控制：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控制设备≥7种基本功能（必须包括开始录像、停止录像、重点文件标记），摄录后可对视频进行语音备注，并在平台查询相应的视频和备注信息； 12.★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电压≥5kv；空气放电，电压≥10 kv。期间，允许执法记录仪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能自行恢复，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执法记录仪内贮存的数据不应丢失； 13.★定位功能：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支持导航系统，实现卫星导航定位授时功能； 14.★无线传输功能：设备可接入移动、电信、联通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15.★耐久性：执法记录仪的主要部件的耐久性需达到：电源开关≥6000次、快门≥20000次、液晶显示及开关≥4000次、可动部件≥6000次、模式选择开关≥6000次、USB接口及连接线≥6000次； 16.★所投记录仪产品具有防爆合格且防爆等级≥Exib IIC T4 Gb，且具有防爆标识； 17.★高低温贮存：在低温（-40±3）℃或高温（60±2）℃环境下，非工作状态持续≥24h，恢复2h，执法记录仪可正常工作； 18.★具备大容量存储(64G及以上) 19.★内置定位功能，能够与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采集工作站适配、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平台互联互通。 20.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移动执法终端（加装互联网+执法	执法人员	台/人	16	1.具有照相、录音、存储、热点、一维码和二维码、语音自动识别录入、电子签名、人脸采集、电子标签读取等功能； 2.存储容量大于等于256G，电池持续工作时间大于等于8h；

	app）				3.加装“互联网+执法”系统APP，内置北斗定位功能，与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平台互联互通 4.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激光测距仪	执法人员	个/人	16	1.最大测距2km； 2.激光安全等级一类激光； 3.测距精度≤0.5%； 4.防护等级：IP65； 5.在危险化学品等涉爆场所使用时，应具备相应的防爆等级
	对讲机	执法人员	部/人	16	1.无公网集群通话，距离≥3km； 2.电池工作时间≥12h； 3.防护等级≥IP54； 4.在危险化学品等涉爆场所使用时，应具备相应的防爆等级

一、服务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若有）、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运输：免费配送至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安装调试：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功能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培训：免费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响应时间≤24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48小时。

二、商务要求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质量保证：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设备(产品)国家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最新规范标准，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进行逐项检查，**对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及强制节能认证产品，须提供先关证书（此项在验收时提供，投标响应阶段无需提供）。**

1.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a)合同文本；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3、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8、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10%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对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要求的，享受本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 0.5%的扣减，最多扣减 2%。

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7 对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要求的，享受本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	符合性评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超过上一次报价或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响应性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审	审	交货安装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标	查	付款方式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	准		技术响应	实质性技术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是否合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CZX2026-TP-HW1128

（正本或副本）

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邀请(采购项目编号：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服务指标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服务费用	1						
	2						
	3						
	……						
	……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生产商	品牌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的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声明：如技术参数有偏离，应在技术响应栏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如实逐项填写，并在说明栏填写偏离内容；无技术参数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标“★ ”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七、技术方案

应该至少包含供货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8-3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8-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8-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8-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后附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8-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其它资料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